**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认定表**（样表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×××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××××× |
| 审核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及审核意见 | 档案涉嫌涂改或造假，通过本人干部档案能够认定的，填写：该同志档案中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×年×月。档案中共有×份材料记载的出生时间有涂改：最早材料《入团志愿书》（本人×年×月填写）记载出的出生时间由×年×月涂改为×年×月，《中学毕业生登记表》、《招生报名登记表》、《招生体格检查表》、《入党志愿书》、《高校毕业生登记表》……等材料记载的出生时间均由×年×月涂改为×年×月。 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认定干部出生时间的政策规定，建议将该同志的出生时间确认为×年×月。档案涉嫌涂改或造假，通过本人干部档案不能认定的，填写：该同志档案中记载的出生时间有涂改。档案中有×份材料记载的出生时间有涂改，最早材料《入团志愿书》（本人×年×月填写）记载出的出生时间涂改为×年×月，《中学毕业生登记表》、《招生报名登记表》、《招生体格检查表》、《入党志愿书》、《高校毕业生登记表》……等材料记载的出生时间均涂改为×年×月，但无法辨认涂改前的出生时间。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确认干部出生时间的政策规定，建议将该同志被涂改的有关干部档案材料送公安部门鉴定，同时派人到本人出生时间户籍所在地和早期入学、入团、参加工作的地方进行调查，根据公安部门鉴定和调查核实情况，再按政策规定审核确认其出生时间。初审人签字： ××× 复审人签字： ×××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组织认定意见 | 档案涉嫌涂改或造假已查实的，**区县党委管理的干部，**提请组织部部务会研究后，填写：×年×月×日，经第×次部务会研究，认定×××同志出生时间为×年×月。**市级部门党组（党委）或市属高校、国有重点企业党委管理的干部，**提请党组（党委）研究后，填写：×年×月×日，经第×次党组（党委）会研究，认定×××同志出生时间为×年×月。**其他干部，**按干部管理权限或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权限，由组织人事部门或党组（党委）研究后，填写：×年×月×日，经第×次部务会（党组或党委会）研究，认定×××同志出生时间为×年×月。 档案涉嫌涂改或造假一时难以查清的，经集体研究认定后，填写：×年×月×日，经第×次部务会（党组或党委会）研究，认为×××同志干部档案真实性存疑，组织调查一时难以查清，暂时记录在案。待查实后，再按政策规定和程序确认。分管领导签字： ××× （公章） ×年×月×日 |
| 本人意见 | 本人同意组织审核认定意见的，填写“同意”，签字并注明时间。本人不同意组织审核认定意见的，应写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（如：不同意组织认定的出生时间）及理由，签字并注明时间。签字： ×年×月×日 |
| 备注 | 主要填写两方面内容：一是干部本人拒不签字的具体情况。如：×年×月×日上午，××在×办公室找×××同志谈话，讲明组织认定意见及有关政策规定，但本人拒不签字。二是档案涉嫌造假、经组织调查一时难以查清需记录在案的具体情况。如：该同志档案中最早材料及×年×月以前形成材料记载的出生时间涉嫌涂改，×年×月将相关材料送×公安部门鉴定，由于相关内容被挖或涂掉，鉴定结果：有涂改，但无法确认涂改前的出生时间。组织派人到该同志出生时间户籍所在地和早期入学、入团、参加工作的地方进行了调查，但未查找到相关材料（相关单位的同志讲：时间久，未保存相关材料）。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×××  （加盖经办人员所在单位公章）（公章）  ×年×月×日  |